

福建省天润园景景观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发行方案之更正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福建省天润园景景观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8年8月13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《福建省天润园景景观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28），由于该公告中“黄煜及其一致行动人总计持有公司股份”有误，现就《福建省天润园景景观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》内容予以更正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原文为：

“.....

三、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和分析

（一）公司与控股股东及控制人、关联关系等变化情况，公司与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、管理关系、关联关系等变化情况。

1、本次发行完成后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

2015年5月20日股东黄煜、叶仙波、蔡铁勇、张春镇、翁玉统、张斌六人共同签订了《一致行动人协议》，各方应根据各方事先确定的一致意见进行投票，如各方就所议事项事先不能达成一致意见，则各方均应

无条件按黄煜的意志作为一致意见行使表决权。截止本次股票发行前，黄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，黄煜及其一致行动人共计持有公司 69.92%的股份（含通过福州市天润联创投资有限公司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）。

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，黄煜及其一致行动人共计持有公司 31.49%的股份（含通过天润联创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），福州市晋安区天源联创投资有限公司持 61.71%的股份，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有发生变化情况。控股股东为福州市晋安区天源联创投资有限公司、实际控制人为林贤锋。

.....”

现更正披露为：

“.....

（一）公司与控股股东及控制人、关联关系等变化情况，公司与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、管理关系、关联关系等变化情况。

1、本次发行完成后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

2015年5月20日股东黄煜、叶仙波、蔡铁勇、张春镇、翁玉统、张斌六人共同签订了《一致行动人协议》，各方应根据各方事先确定的一致意见进行投票，如各方就所议事项事先不能达成一致意见，则各方均应无条件按黄煜的意志作为一致意见行使表决权。截止本次股票发行前，黄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，黄煜及其一致行动人共计持有公司 72.24%的股份（含通过福州市天润联创投资有限公司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）。

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，黄煜及其一致行动人共计持有公司 32.54%的股份（含通过天润联创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），福州市晋安区天源联创投资有限公司持 61.71%的股份，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有发生变化情况。控股股东为福州市晋安区天源联创投资有限公司、实际控制人为林贤锋。

.....”

我们对上述更正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。

特此公告。

福建省天润园景景观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年9月12日